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僅改校名)

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學生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，特設置本校『就業輔導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組成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各系(科)共同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參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(三) 規劃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 - (四) 審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之獎勵金。
 - (五) 其他與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之議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